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育（原名吳茗浚）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8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政育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吳政育因強盜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證人即被害人之證述及監視器畫面等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再被告所犯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人性逃避刑責之常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再被告於同一日短時間內持兇器對兩家超商為強盜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6款之情形，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112年11月28日起執行羈押，合先敘明。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訊問被告，被告仍坦承犯行，再本案經審理後認被告所犯為攜帶兇

01 器強盜罪、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並依法於113年1月30日判  
02 決，是被告犯攜帶兇器強盜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有本院  
03 112年度訴字第1416號刑事判決可查。惟被告因經濟困窘即  
04 持兇器為強盜犯行，且於首次得手後更至另一超商繼續犯  
05 行，顯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強盜行為之虞，亦有刑  
06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6款之羈押原因。本院衡酌被告  
07 所涉本案犯行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並對社會治安之潛在危  
08 害性甚大，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09 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羈押  
10 固然造成被告之人身自由受到拘束，然與被告可能反覆對不  
11 特定人實施攜帶兇器強盜犯行之風險相較，認僅以命被告具  
12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防止被告  
13 再犯之可能，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諭知被告應自113年2  
14 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宏任

18 法 官 徐雍甯

19 法 官 曾淑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姚承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